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智能化印刷、300 台自动干燥设备、300 台自动配套设备制造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12 号

广东金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99386572C）：

报来的《广东金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智能化印刷、300 台自动干燥设备、300 台自动配套设备制造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智能化印刷、300 台自动干燥设备、300 台自动配套设备制造基地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2-442000-04-01-36940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科源路 2 号（东经：113° 28' 23.823"，北纬：22° 36' 35.314"）。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金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智能化印刷、300 台自动干燥设备、300 台自动配套设备制造基地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民众街道科源路 2 号。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2609.6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1225.7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印刷机、自动化干燥设备、自动配套设备生产，年产智能化印刷机 300 台、自动化干燥设备 300 台、自动配套设备 300 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铝材、铁板、钢板→开料/剪板→折弯→冲压→机加工→焊接→打磨→除油、陶化水洗处理→晾干→喷粉→（燃烧机供热）固化→组装→调试检验→包装入库。

(2) 表面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机加工部件→挂件→水洗 1→铝除油→高效除油→水洗 2→水洗 3→陶化→水洗 4→水洗 5→晾干→进入下一步组装工序。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

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700 吨/年，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喷淋塔更换废水 9.6 吨/年，表面处理线水洗循环水箱更换废水 614.40 吨/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废气中，项目产生喷粉工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NO_x、SO₂、烟气黑度、臭气浓度），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SO₂、颗粒物、烟气黑度）。喷粉工序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固化工序及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国家重点

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烟气黑度标准。备用发电机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车间粉尘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设置吸音棉，通风设备安装减振垫，选用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西面和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面和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芯除尘器收集和喷粉柜沉降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

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移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废布袋、沉降粉尘、废滤芯和废布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火花油及废乳化液、除油循环水箱产生的废油脂、表面处理生产线沉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表面处理生产线除油和陶化循环水箱更换废液、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液、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化学品仓、废水暂存区、危废仓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生产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及大气沉降等。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034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1.601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